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闽财税〔2017〕4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竹木加工 餐饮服务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

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26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在我省(不含厦门,下同)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以下简称“核定扣除办法”)的试点行业范围,在竹木加工、餐饮服务行业试行核定扣除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竹木加工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 C20, C211, C212 开始)、提供餐饮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30%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核定扣除办法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核定扣除办法的规定抵扣。

二、2018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的试点纳税人采用成本法核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办的试点纳税人在开办当年采用参照法核定,自开办次年起采用成本法核定。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的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7 年度 1-9 月的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

(二)竹木加工行业成本法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

(三)餐饮服务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生产成本为提供餐饮服务的成本,包括租金、水及能源、原材料。

三、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按下列程序核定:

(一)成本法

1. 申请

试点纳税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新办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开办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应写明:企业基本情况、购进农产品及产成品类型、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申请本年适用的农产品耗用率、特殊情况说明等,并分别填报《竹木加工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

(附件 1)、《餐饮服务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附件 2)(以下简称“《采集表》”)(2017 年度的采集范围为 1-9 月)。

2. 审定

主管国税机关应实地核查,应通过核查《采集表》项目准确性等方式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至省国家税务局。如纳税人填报数据明显偏高或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核查情况予以合理调整。省国家税务局由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下达核定结果。

3. 年度调整

年度终了,试点纳税人应填报《采集表》,重新测算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报送主管国税机关。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本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核查。

(二)参照法

1. 申请

新办的试点纳税人应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餐饮服务行业试点纳税人在开办当年参照经营规模、方式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

确定农产品耗用率。

书面申请应写明：企业基本情况、购进农产品及产品成类型、参照适用农产品耗用率及依据、特殊情况说明等。

2. 审定

主管国税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告知纳税人。

3. 年度调整

次年，试点纳税人应填报《采集表》，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核定当期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本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核查。

四、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竹木加工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

2. 餐饮服务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竹木加工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
所属年度: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	子项目	栏次	金额	农产品耗用率	核查金额 (主管 国税机关填写)	核查农产品耗用率 (主 管国税机关填写)
				1/2		
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生产成本	-	1				
	-	2=3+4+5				
	原材料	3		-		-
	辅助材料	4		-		-
	燃料动力	5		-		-
纳税人声明: 本表填报的数据保证真实、可靠、完整。						
声明人 (签章):				主管国税机关核查人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纳税人和主管国税机关各留存一份。
各项目附发票等有关凭证账簿。
“金额”栏填写不含税价。

餐饮服务行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采集表
所属年度: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	子项目	分项目	栏次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核查(主管国税机关填写)	占比核查(主管国税机关填写)
				1	2	3	4=2*3	5=4/餐饮行业营业收入		
餐饮行业营业收入	-	-	1							
生产成本	-	-	2=3+4+9							
-	租金	-	3	平方米						
-	水及能源	-	4=5+6+7+8	-	-	-				
-	-	水	5	吨						
-	-	电	6	千瓦时						
-	-	燃气	7	立方						
-	-	其他能源	8	-	-	-				
-	原材料	-	9=10+11	-	-	-				
-	-	农产品	10	-	-	-				
-	-	其他原材料	11	-	-	-				
工资	-	-	12	人数						
其他成本费用	-	-	13	-	-	-			-	-
利润	-	-	14						-	-
各类税费	-	-	15=16+17+18	-	-	-				
-	增值税	-	16	-	-	-				
-	企业所得税	-	17	-	-	-				
-	其他各类税费	-	18	-	-	-				

纳税人声明:

本表填报的数据保证真实、可靠、完整。

主管国税机关核查人员:

声明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农产品耗用率=农产品外购金额/生产成本=10/2。纳税人申请:

2015年度提供餐饮服务营业收入 _____, 缴纳营业税税款 _____。

_____, 主管国税机关核定: _____。